

法規

測量標條例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測量標爲各種測量之基礎關於軍事內政至爲重要設置保護悉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測量標分覘標標石標椿標旗四種
- 第三條 陸地測量局測量人員因供測量之需用得於官地公地民地設置測量標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或所有人對於所設標點位置若有礙難情形須預爲函商或呈請聽候陸地測量人員定奪不得藉及阻撓至誤要公所設置之測量標若係第五條之規定須備價收買地址者應按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 第四條 設置測量標應選空曠處所除在業務上必要時凡公共建築物家宅坟墓及廟宇等均須設法繞避
- 第五條 測量標所佔地址面積若在一平方公尺以上者無論暫用常用除官地外均須照土地徵收法收用由原有該地址者按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出具願書及地價收條交給測量人員轉呈陸地測量局存查但設置標石標旗標椿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應於每季外業完成後將設置測量標所收買之地址填表呈報總局備案
- 第七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有伐去樹木或他種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之賠償金

第八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須入官有公有民有宅地或垣牆內時經先為通知後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或現居住人不得阻止之

第九條 損壞測量標者除查有故意毀壞另行拘訊依法究辦外餘依左列處斷之

一 移動或毀壞規標標石者除賠償損失外另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十元以上者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移動或毀壞標樁標旗者除賠償損失外另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 因過失損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或於測量標上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一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如有上列各項情事時即由陸地測量局函請就近公安局分別處理其罰金以十分之四為報信及辦案者之獎資十分之六充作就近國民小學校教育金

第十條 測量標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官民皆得借用之惟以不妨礙本局業務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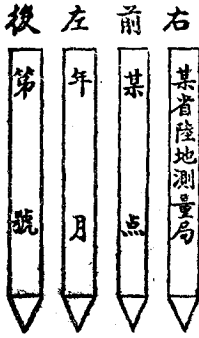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無論官署團體或人民擬在測量標附近另有建設致防礙測量者均須詳述事由繪具圖說函商或呈請陸地測量局查核經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時所有必要費用由函商或呈請人担負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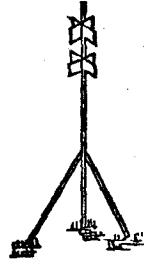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種測量標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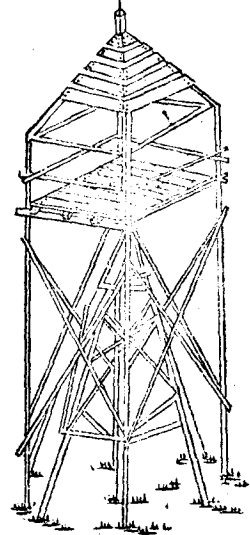
樁 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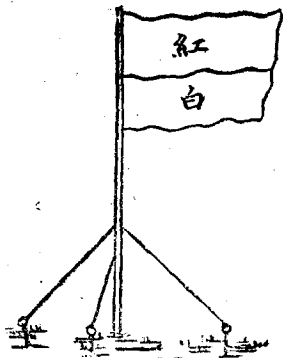
標



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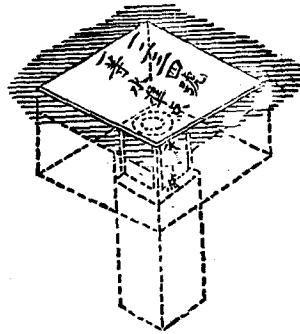


旗 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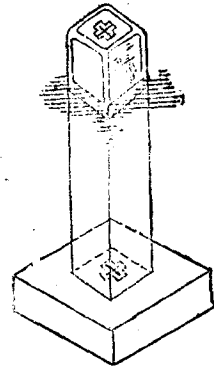
石

狀形石標街市



標

狀形般一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布

第一條 陸地測量局施行測量時於設置測量標之先須函知各該管官署抄錄本條例布告測量區域以資保護

第二條 陸地測量局因設置測量標或調查關於測量事項派員與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接洽時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不得推諉但所派人員須持有測量憑照為證

第三條 測量憑照由參謀本部製發各陸地測量局應用各陸地測量局每年終呈報總局彙集繳換一次

第四條 測量標當永久保存者如左

三角點標石
水準點標石
海岸水準點標

第五條 測量標當保存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者如左

三角點標
地形圖根點標或標旗
地形道綫點水準點標樁
地形碎部點標旗

第六條 測量人員設置本條例第五條測量標時宜先期將其種類位置及須占地址面積通知該區區長請其詳細調查迅速答復以便分別辦理

第七條 區長接受前條之書類即將測量標占地之鄉村鎮詳細地名及屬於官有公有民有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民人姓名等調查明確先以書面答復之除屬於官有者由測量人員直接向該管官署辦理外若屬於公有民有者則由測量人員會同區長按照土地徵收法收用由公共團體之

第八條

代表或所有人填具設標願書於議定日期內送交區長轉送測量人員收執
測量人員接受設標願書查閱無訛後應即邀同區長及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將地價當
面一次付給由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出具收條交測量人員收執測量人員於本季外業
完結後連同設標願書彙呈陸地測量局存案

若有自願捐送者不在此例惟須於設標願書內載明之

第九條

凡伐去樹木或其他種植物等給與賠償金者均須向所有人取具收條爲證

第十條

凡已設置本細則第四條所定之測量標應於外業完成後由陸地測量局造具各該標占地明
細表函知地方官負責保護之日後陸地測量局有須移轉或撤去時亦須函達知照

第十一條

測量標條例第十條所訂各行政機關或人民團體欲借用測量標以資他項推算者須開具事
由及借用久暫函商或呈請陸地測量局查核許可後方得施行惟借用標石時如欲在標石旁
設立標旗標樁規標及埋定他項標石等均須在標石周圍一公尺以外設立

第十二條

按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陸地測量局核准將測量標遷移或改建時則將所有必要費用之
預算送交函商或呈請人限期先行繳付俟遷移或改建後再編定決算多退少補

第十三條

測量標所在地若有水火災異及他項異常變動測量標因而損壞時該區區長應即呈報地方
官轉知陸地測量局以便調查補建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呈稱。呈爲呈請事。案准鈞府文官廳第六一四號公函開。奉主席發下廣東省政府呈。爲廣州特別刑事法庭審理共犯適用各條例。均奉前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凡在十八年三月十日停止審判以前。經判決核准之案。不得聲明不服。請令司法行政部函知最高法院。嗣後遇有此項上訴案件。悉予駁斥。以免窒礙一案。奉諭。交司法院等因。函行到院。並據廣東省政府分呈前來。查廣州特別刑事法庭。在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中央公布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以後。仍依據該省舊行法規判決之反革命案件。就法律論。原難認爲合法。惟該省清黨以後。繼以共亂。獲犯逾千。被害最甚。亦實有特殊情形。如果該法庭從前判決各案。均使處於不確定之狀態。誠有如原呈所稱。不獨逐案更審窒礙滋多。或且於地方安寧均蒙影響者。又查前江西黨治共匪委員會。於中央公布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後。判決各案。曾據江西省政府呈請追認。當經本院酌擬辦法。一面將該會撤銷。一面追認其從前判決之案爲有效。於上年二月間會同行政院提出第二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此次廣東省政府呈請各節。情形相同。除該廣州特別刑事法庭早於上年三月十日結束裁撤外。所有該法庭在上開結束日期以前判決核准各案。擬請援照江西成例。准予一律追認其有判決確定之效力。以資救濟。俟奉令准。再由本院分別飭遵。理合呈請鈞鑒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分別飭遵並候令行行政院轉飭廣東省政府知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七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違事。案據張鄂淑賢呈。爲夫亡子幼。教養兩虧。仰祈逾格施仁。撥給定期卹金。以維生存而資贍養事。竊先夫民達。曩昔追隨總理工作有年。忝總師干。效忠黨國。不意有志未竟。遽爾捐生。遺族無依。勢將失所。幸主座提師北伐。統一告成。辱荷矜憐。於民國十五年間。電令廣東梅縣按月撥給民達遺族卹款二百元。嗣因梅縣窒礙甚多。迭年均未遵照主座電令按期給足。查十五年僅發給一千六百元。十六年僅發給一千四百五十元。十七年僅發給八百元。十八年僅發給一千二百元。本年分文未給。先夫所遺一子一女。年既幼稚。而淑賢又無生活能力。左支右絀。益難維持。乘以年來生活程度增高。衣食且虞不給。遺孤之教育更無論矣。伏想主座仁愛爲懷。用敢瀝情呼籲。但淑賢自民達故後。惓懷身世。慟不欲生。祇以子幼無依。含悲苟活。每當窘迫之際。則向親友告貸以濟其窮。倘蒙垂念民達遺族困苦情形。則前此承主座電飭梅縣所給卹金。擬乞改由廣東省政府按月撥給。俾免領取之窒礙。如蒙俞允。卽懇飭知廣東省政府查照施行。此後遺族贍養有着。存歿均當啣感。如何之處。仰懇覈奪示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呈悉該遺族卹款候令改由廣東省政府按月給足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按月給足。以副政府優卹忠勳之意。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三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鑄部呈送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請通令施行一案經院議決照准請鑒核備案并
候指令以便出院今行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即遵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四號

十九年三月四日

令司法院

呈復奉交廣東省政府呈為廣州特別刑事法庭在十八年三月十日停止審判以前經判
決核准之案不得聲明不服請令司法行政部函知最高法院遇有此項上訴案件悉予
駁斥一案惟該省實有特殊情形擬請援照江西成例准予將該法庭在結束之前判決
核准各案一律追認有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分別飭遵·並候令行行政院轉飭廣東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五號

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司法院

呈為擬定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立中國法院辦法經第六十五次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請賜
指令以便飭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遵行遵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十八年度收結民刑案件總單

民事案件

新舊共收六千六百二十七件

共結四千八百四十五件

未結一千七百八十二件

刑事案件

新舊共收二千八百一十七件

共結二千一百二十件

未結六百九十七件

總計

新舊共收九千四百四十四件

共結六千九百六十五件

未結二千四百七十九件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 湖南劉宣雲等殺人上訴一案

原文 原判決撤銷

劉宣雲馬招預謀殺人各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各以一日抵

徒刑一日

一 廣西李苟水等毀壞他人建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苟水李苟華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李器新之上訴駁回

一 江蘇於少泉毀損他人建築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陳景和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陳景和殺人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黑龍江包海山等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陝西陳昌仁私壇監禁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雲南汪雲青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監禁訴訟程序違法之部分均撤銷

一 河北瞿清雲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聶欽山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張桂荷殺尊親屬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馬正義結夥三人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

一 安徽黃詩泉結夥二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高如貴擄人勒贖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鄧錫坤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黃來雲等販運私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沒收鹽船之部分撤銷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湖北聶魁生等傷害人等罪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邵長清等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及第一審關於邵長清梁劉氏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邵長清梁劉氏意圖營利略誘婦女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
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宗劉氏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蘇乾一等結夥三人以上強盜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邢炳餘石玉如等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邢炳餘石玉如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各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陳吳氏葛陳氏張盧氏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袁氏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處有期徒刑九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湖北梁易基強姦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梁易基強姦婦女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